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澄牧工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杏如

相 對 人 黃旻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5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12日民事陳報狀陳報112年2月至113年4月加班請假時數統計表，兩造已於114年5月22日當庭逐月逐日核對加班請假時數後表示不爭執，故原判決附表三所載加班費總額、應付加班費、短少加班費為誤寫誤算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更正短少加班費為新臺幣51,875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112年2月至113年4月加班請假時數統計表，因相對人並不同意以加班時數與請假時數扣抵，亦即不同意加班請假時數統計表合計欄位之時數，嗣經兩造於114年5月22日準備程序期日確認後做成不爭執事項「（二）被上訴人平日、假日及國定假日加班時數如本院卷第127至139頁之總計欄位（即附表三加班時數欄所載）」，亦即兩造所

01 不爭執者為加班請假時數統計表之總計欄位，並非已扣除請  
02 假、颱風天時數之合計欄位，故原判決附表三係基於兩造不  
03 爭執事項二所製作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  
04 情形，聲請人聲請更正判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7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朱 玲 瑤

08 法 官 陳 景 裕

09 法 官 王 碩 禧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3 書 記 官 郭 力 瑜